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伊川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要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并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及时印发工作提示函，督促公开主动落实。2022年度，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农业领域等信息8条，行政许可信息37条，行政处罚信息28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等。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时效性工作及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同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四)监督保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凡是公开内容均保密审查登记，把握好信息公开第一关。在公开基本内容时，将各部门提供的信息集中收集，如本部门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等均由财务科审核把关后进行规范化公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规范。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进行公开，为群众提供监督保障渠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需要改进和高的地方。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保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023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规范深化信息主动公开。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主动公开。对于新产生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明确是否公开，该公开的及时公开。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农业农村工作的特点，总结经验，加快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三是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